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 件

昌州建管〔2024〕3号

关于印发《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容缺 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园区）城市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暨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州城市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暨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营商环境，提高企业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推动落实“一次办好”审批服务，减少审批时间，我办在前期充分征求各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了《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容缺事项清单》，现印

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园区、各成员单位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容缺事项清单

自治州城市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暨住房保障
和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2024年12月31日

自治州城市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暨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昌吉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容缺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阶段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可容缺受理材料	涉及部门	备注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第一阶段）	主事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已列入相关规划项目和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项目无需提供]；2. 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6. 节能审查意见（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7.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涉及影响航道通航的项目）。	1. 资金来源材料；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发改委	三项可容缺受理材料的要件为：“项目申报单位可提供限期补齐容缺受理前置要件的书承诺，州发改委在项目申报单位承诺的基础上，可先行接收审批申报材料，并按程序开展评审工作，待项目申报单位在承诺时间内将材料补齐补正后，州发改委再正式受理并作出批复。项目申报单位补齐相关要件承诺期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
2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第一阶段）	并联办理事项 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1. 企业（用地单位）向县市提交使用林地书面申请。2. 项目立项批复、核准、备案文件。3.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关于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的请示。4. 使用林地申请表（申请单位须为法人单位，如委托须提供委托书）。5.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现场查验表、现场查验照片。6. 查验情况说明。7. 现场查验真实性承诺。8. 征占用林地的公示、公示结果说明。9. 县级人民政府出具使用林地补偿费、划拔植被恢复造林用地和权属确认的函（三合一）。10. 违法使用林地项目涉及相关处罚证明材料及缴费票据。11. 使用林地补偿协议。12. 缴费凭证（林地、林木、安置）13.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14. 使用林地森林植被恢复方案。15.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县级人民政府出具使用林地补偿费、划拔植被恢复造林用地和权属确认的函。	林草局	
3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第一阶段）	并联办理事项 工程建设临时使用草原审核	1. 立项文件1份。2. 环评批复1份。3. 征占用申请表1份。4. 现场勘界图1份（A3纸）。5. 坐标1份。6. 牧民安置补助协议。7. 草原植被恢复费协议。8. 草原承包合同书复印件1份。9. 营业执照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1份。10.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11. 光盘刻录电子版坐标1份。12. 电子版矢量（SHP格式）。13. 草原植被恢复方案1份。	1. 环评批复；2. 草原承包合同书	林草局	县市

序号	审批阶段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可容缺受理材料	涉及部门	备注
4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第一阶段） 并联办理事项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 拟建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申请函；2. 拟建项目立项批复或项目备案证；3. 县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xx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调查意见》；4. 拟建项目叠合图（建设单位及县市自然资源局盖章）；5. （1）经查询拟建项目建设、评估范围与油气矿业权重叠，建设单位出具不影响油气矿业权正探勘开采的承诺；（2）经查询认定拟建项目建设、评估范围压覆已查明矿产资源的，项目建设单位需调整方案另行选址，确保压覆矿产资源的，需提供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的互不影响协议、补偿协议或已评审通过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1.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2. 不影响油气矿业权正探勘开采的承诺。	自然资源局	实施方式：1. 承诺时间补齐；2. 提交建设单位与编制单位签订的评估报告编制合同，并在承诺时间内完成报告编制和评审
5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项目许可、施工许可阶段（第一、二、三阶段） 并联办理事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 报批申请，3. 县市分局预审意见，4. 公众参与说明（报告书必备）。	1. 报批申请，2. 县市分局预审意见。	生态环境局	
6	施工许可阶段（第三阶段） 并联办理事项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 中标通知书。2.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	住建局	
7	竣工验收阶段（第四阶段） 并联办理事项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1.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2.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3.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4.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1.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2.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气象局	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昌吉州气象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